

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就業獎勵實施專案

107.03.19 106-2-3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02.18 107-2-1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改

109.02.26 108-2-1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改

壹、活動宗旨：

為肯定並獎勵經濟不利學生提前規劃就業，特訂定「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就業獎勵實施專案」(以下稱本專案)。

貳、申請資格：

(一)本專案獎勵對象為本校學生且具當年度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本專案所稱經濟不利學生係指本校在學之特殊需求學生，含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二)申請者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參、申請方式：

本獎勵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就業獎勵」申請表，逕向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肆、申請條件與獎勵方式：

(一)取得職涯發展處「職輔認證證書」。(參考「經濟不利學生職輔認證獎勵實施專案」)

(二)取得全時職缺，繳交錄取通知書或在職證明書乙份。

符合上述三點條件，可依據職輔認證之級別申請就業獎勵金，取得甲級與優等職輔認證資格者獎勵壹萬伍仟元；乙級職輔認證資格者獎勵玖仟元整；丙級職輔認證資格者獎勵陸仟元整。

伍、申請期限：依本校當學期 itouch 公告為準。

陸、備註：

1. 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學年預算總經費為上限。審查作業由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中心負責。
2. 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